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2023年已回购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由此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进行修订；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024,82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6,390,085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26,024,82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26,024,82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16,390,0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16,390,085 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应积极实行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当年度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 期末 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未分配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p>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十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p> <p>（四）利润分配的比例</p> <p>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且公司当年有盈利，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则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p>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十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一股。</p> <p>（四）利润分配的比例</p> <p>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并且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则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者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先锋

2024年8月15日